

本校教師服務規約

- 一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做宣傳。
-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聘請擔任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之義務，不得拒絕。對學校委辦事項（如學生營養午餐教育工作、導護、社團活動指導等）應確實善盡職責。
-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
- 六 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如班級生活公約之擬訂、自修、午休之督導、教室整潔之美化、節約能源、缺曠課之處理、週記、家庭聯絡簿之批閱、家庭訪問等）之義務。
- 七 教師有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
- 八 教師應遵守學校章則、校務會議決議及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九 教師之出勤差假依「新竹縣公立中小學教師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各項研習、會議及慶典、週年、升旗等活動。
- 十一教師須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進修學位。
- 十二教師在職期間每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或五年內累積九十小時或五學分。
- 十三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四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科目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安排搭配其他科目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五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
- 十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或研習或準備教材。學生放假期間，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七教師應多與學生家長溝通，家長對學生教育事宜提出質疑時，教師應妥為解釋。如有爭議，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十八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稱「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九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之情事，依「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兼任不超過六節，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十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二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二十二學校如因減班或其它原因導致超額教師時，超額教師必須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分發至他校。當有超額教師之認定：
 - (一)以進入本校年資最淺之教師。
 - (二)年資相同者以年齡最輕者優先調出，視為超額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他校任職，不得異議。
- 二十三教師有相關法令規定或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國家或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
 - (二)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 (三)品德不良，誣控濫告，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足以影響師道尊嚴者。
 - (四)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致造成不良後果者。
 - (五)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者。
 - (六)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通知仍不補授者。
 - (七)經核准留職停薪，未依規申請復職或逾期不返校復職者。
 - (八)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累積達十日者。
 - (九)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一次記二大過或同一學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
 - (十)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二十四本府或學校得依據有關法令規定，給予教師平時獎勵或懲處；對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本規約第二十三點或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情事，尚未達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亦得依程序視其情節給予懲處。
- 二十五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六教師配課科目、時數由學校依據課程標準、教師員額編制本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制定編配章則。
- 二十七為改進教學，提升教育品質，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二十八教師違反聘約，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法提出申訴及訴訟，請求救濟。
- 二十九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十 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